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急難救助申請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 告知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蒐集之目的：急難救濟金給付行政。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姓名、住址、工作地址…)、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家庭情形、社會情況、健康與其他(社工單位會就親屬關係或就業或治療情形簡述等等…)說明，以利本公司審核是否構成急難救助金發放條件判斷。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台端參加急難救助金申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至申請核發金收到款項後三年內。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公司營運範圍，僅限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等地區利用，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
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公司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7.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台端得向本公司承辦該項業務單位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部份或全部。(註：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台端填寫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本公司收執時，均視為台端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於辦理急難救助金發放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台端選擇不願填寫，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三、 個人資料安全措施：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保障台端個人資料之安全，敬請協助配合，謝謝。

＊以上內容，本人已閱讀完畢＊

□ 同意　　□ 不同意

（上述同意或不同意請務必表示意見）

請簽名或本人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